临海公路启东段绿化养护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欧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四 日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欧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临海公路启东段绿化养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本次服务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范围

1、项目服务内容：本项目为临海公路 K0+000-K61+645 桩号范围内沿线两侧及中分带绿化养护（除 K0+000-K5+390 范围内两侧已移交圆陀角管委会的之外）（详见附件清单），养护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带内所有植物的正常除草、修剪、切边、整形、病虫害防治、排水、扶正浇水、施肥、树木涂白、支撑整理加固、日常保洁（含绿地上枯枝枯叶、修剪剩余垃圾等）、补植、工单处理等。

2、质量要求：养护标准为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三级标准，且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的标准。

3、服务周期：一年，养护开始时间为三方移交确认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养护标准

1、除草：绿地范围内基本无杂草、枯草，无火灾隐患（草坪覆盖率>90%），苗木无人为损害。

2、修剪：绿地内无明显枯死枝、病虫枝、坏枝、断枝;球类植物修剪有型；色带、灌木类修剪高度一致，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草坪生长控制在 10 厘米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3、病虫害防治：树木、草坪基本无黄叶、焦叶、卷叶及昆虫咬食的痕迹；树干生长正常，无蛀干昆虫危害，无药害。

4、水分管理：土壤保持适宜苗木生长的湿度，无旱、涝引发的死苗现象。

5、施肥：肥料种类为复合肥；施肥用量 50 千克/亩.次。复合肥 N.P.K 含量≥25%。

6、刷白：乔木刷白，涂白剂配方为，石灰 10 份、食盐 1 份、硫磺粉 1 份、水 40 份，调匀使用，高度为地面向上 1 米。

7、补植：及时挖除绿地内的死苗，由于养护单位养护不到位造成的死苗一律由养护单位按原品种、原规格、原密度补栽到位，费用不计。

8、乔灌木阴影覆盖区域内，应确保无杂草滋生。

第四条　养护频率

1、除草：每年 10 次。

2、修剪：每年 8 次。

3、病虫害防治及水分管理：每日巡查，日常防治。

4、施肥：每年 2 次。

5、刷白：每年 1 次。

6、补植：每年 2 次。

第五条　养护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在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浇水量和次数根据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确定。日常养护中要保证苗木花草正常生长所需要的水分。绿化养护的水源由乙方自行解决。

（2）加强雨后绿化带的检查，遇有积水时，乙方应针对积水原因采取措施，排除绿地范围内的积水。

（3）应及时扶正台风造成倒伏的苗木并根据苗木的生长及时调整支撑的松紧及位置。

（4）及时完善和修复乔木的支撑。

（5）如遇极端恶劣天气：台风或强降雨且无处排水等情况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因上木枝叶生长旺盛造成地被幽闭的情况，养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经监理及业主单位核实后进行签证。

2、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未成活的，乙方应进行调换补植，如乙方未进行调换补植的，甲方有权按照现场苗木规格的信息指导价及种植费用扣除相应死苗价格。

3、每年每种苗木的自然死亡率≦2%。

4、乙方在本工程绿化养护期期间，不履行养护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所发生的养护费按实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划拨。

5、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每年有三次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价赔偿。

6、养护结束前 60 天施工、乙方现场清点苗木数量并提交养护决算资料 3 套。经甲方核批后作为付款依据。

7、养护承包期结束时，乙方在养护内累积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账册）按档案要求装订成册全部交给甲方（一式三份）。

8、乙方竣工决算资料上报时间为合同工期结束前 60 天，养护交接资料乙方会同新养护单位共同完成，上报时间为新养护单位养护中标后 21 天内，决算资料及养护交接资料必须经甲方确认无差错，逾期未提交完整正确详实资料的，按 2000 元/天处罚。逾期造成养护接管单位不按时接管等后果，甲方有权确认乙方违约，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9、乙方巡查不到位或巡查到位但制止不力，致使绿化破坏，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绿化损毁审批手续，擅自与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私下交易增设道口或绿化带用作其他用途的，扣除当月养护费。

10、甲方召开会议，或通知到养护现场处理有关问题，有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未经请假同意，无故缺席的、迟到的或请人代为参加的，按2000元/次罚款。无故缺席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1、乙方严禁使用具有毁灭性、非选择性的除草剂，确需进行杂草防除的，须选用对目标杂草高效、对周边绿化植物及生态环境低风险的选择性药剂，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2、养护考核中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记该单位不良信誉记录。

13、乙方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4000-6000元/次。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

14、本项目绿化养护考核由甲方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和《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养护考核合格的，养护费按实支付；养护考核不合格的，当月养护费不予支付；一年内除草与保洁养护分项得分在80分以下（含80分）的且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并另行直接指定启东市范围内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记不良信誉一次。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布置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3000元，甲方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按实扣除。

15、本项目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

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依据，实际支付应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6、施肥用量按 50kg/亩·次实施。

17、每年养护期结束前 45 天，乙方及时报验资料，甲方在支付证书收到后 14 天内核批。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1、合同价：壹佰零贰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1021186.18）。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补植、缺陷修复、养护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80%，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3、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①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02118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②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③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

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甲方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养护考核具体扣分明细处罚

乙方每月25日至月底向甲方申报本月已完成的养护工作及下个月的养护计划，不申报或申报不完整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每月25日前报本月已经完成的养护工作，不申报或申报不符合实际养护情况的，每月每分项扣1分；养护考核由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养护考核，考核采取分项百分制，即每个养护分项满分100分，评分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进行，其中日常检查发现养护不到位的，经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每分项每次扣2分；逢上级领导视察对养护有特别要求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别要求的工作，未完成的，每个养护分项扣3-8分；定期检查时，要求项目经理或企业负责人必须到场，未到场的每分项扣2分；对于修剪养护分项全部要求侧边切边，侧边没有切边或切边不到位的扣修剪养护分项1-3分；对于施肥养护分项要求必须按施肥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的扣除所有施肥费用；对于刷白养护分项，刷白剂浓度不够的扣刷白养护分项5-11分；定期检查时发现病虫害、火灾、旱涝或其他人为因素等引发的死苗缺苗现象，每处扣所有养护分项各1分；定期检查时要求所有养护范围内沟边芦苇清除干净，未清除的扣2-6分；乙方在养护中未及时处置12345诉求，扣除当月各分项考核分1-5分定期检查按各养护分项完成百分比得分；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的为合格（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不扣分），本次养护费按得分百分比（详见下表）支付；得分在80分（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本次养护费不予支付。

考核综合得分	＞90分	90分	89分	88分	87分	86分	85分	84分	83分	82分	81分	≤80分
扣费百分比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合格

第八条　治安保卫及环境保护

1、治安保卫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⑴公众的便利；

⑵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⑶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⑷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⑸乙方应加强巡视，防止已建设施的被盗；如有被盗情况，乙方在无追索情况下自行承担损失，甲方不承担该类费用索赔。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环境保护

乙方在工作时应对施工环保作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需要做好包括扬尘防治等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九条　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附件

1、启东市干线公路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2、启东市公路绿化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办法（详见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临海公路启东南段绿化养护苗木清单明细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阔叶麦冬	3 芽/丛	㎡	22296.21	0.56	12485.88	
2	高杆女贞	H:350-400,h:200-220, Φ :7.1-8.0,p>250,J:2*2	株	21486	1.22	26212.92	
3	中山杉	H:500-550,h:250-280, Φ :7,p=200,J:2*2	株	4264	1.22	5202.08	
4	独杆红叶石楠	H:180-200, h=100,D=5.1-6.0,P>100,J:1*1	株	59809	0.67	40072.03	
5	盐松	H:250-300, D=3.0-4.0,J:1*1	株	949	0.5	474.5	
6	海滨木槿	H:150-160, D>5.0,P>120,J:1*1	株	1845	0.5	922.5	
7	夹竹桃	H:80-100, D 每分支>1, P>80,J:0.5*0.5	㎡	50596.5	2.88	145717.92	
8	云南黄馨	H:35-40,P:25-30, J:0.3*0.3	㎡	8024.58	2.88	23110.79	
9	伞房决明	H:45-55,P:35-45, J:0.3*0.3	㎡	2014.15	2.88	5800.75	
10	红叶石楠球	H=120,P=120,J=2.5，光球（红罗宾）	株	666	0.56	372.96	
11	蜀桧	H=150,P=45(1m 处)J=2 或 4,截杆高度 1.0m, P:12cm（截杆处）	株	9640	0.56	5398.4	

12	红叶石楠	H=25-30,P=25-30,J=0.15*0.15，营养钵苗	㎡	20578.17	2.88	59265.13	
13	小龙柏	H25-30,P=25-30,J=0.15*0.15	㎡	7106.51	2.88	20466.75	
14	金森女贞	H=25-30,P=25-30,J=0.15*0.15，营养钵苗	㎡	11387.65	2.88	32796.43	
15	海桐	H:30-35,P:25-30,J:0.2*0.2	㎡	2226.50	2.88	6412.32	
16	金钟	H:50-60,P:35-40,J:0.3*0.3	㎡	6464.10	2.88	18616.61	
17	湿地松	H:300-330，Φ>7.0,J:点栽	株	138.00	1.11	153.18	
18	慈孝竹	H:350-400,J:1*1,M:1 丛,20 杆以上一丛,杆地径 1cm 以上	㎡	459.00	2.88	1321.92	
19	海滨木槿 A	H:160-180,D:6.1-7.0,P>160,J:4	株	0.00		0	
20	金边黄杨	H:30-35,P:25-30,J:0.2*0.2	㎡	1349.78	2.88	3887.37	
21	石楠 A	H230-250，h>80，Φ6.1-7，P>250，全冠	株	2.00	50	100	
22	石楠 B	H200-220，h>80，Φ5.1-6，P>220，全冠	株	3.00	50	150	
23	巨紫荆	H200-250，h>140，Φ5.1-6，P>100，全冠	株	735.00	1.11	815.85	
24	紫薇 A	H130-150，h<100，D>6，P>100，全冠	株	13.00	0.56	7.28	
25	紫薇 B	H120-130，h<100，D>5，P>90，全冠	株	0.00		0	

26	樱花 A	H200-250，D7.1-7，P>180，全冠	株	11.00	1.11	12.21	
27	樱花 B	H150-180，D>5，P>150，全冠	株	18.00	1.11	19.98	
28	紫荆	H150-180，5-6 分枝/株	株	27.00	1	27	
29	蚊母	H130-150，P>80	株	2984.00	0.56	1671.04	
30	木芙蓉	H150-160，P>120，三年生以上，9 分枝以上	株	0.00		0	
31	红叶石楠球 A	H130，P130 光球红罗宾	株	15.00	0.54	8.1	
32	红叶石楠球 B	H110，P110 光球红罗宾	株	3	5.04	15.12	
33	海桐球 A	H120，P120 光球	株	35	1.12	39.2	
34	海桐球 B	H100，P100 光球	株	2	2.78	5.56	
35	八角金盘	H35-40，P30-35	m^2	10	2	20	
36	绣线菊	H35-40，P25-30	m^2	15	2	30	
37	垂丝海棠	H180-200，D6.1-7，P>180 冠型优美，低接苗	株	198	1.12	221.76	
38	狗牙根		m^2	77731.7	1.05	81618.29	
合计:493451.82 元							

临海公路启东北段绿化养护苗木清单明细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狗牙根	籽播,20g/m2	㎡	137029.37	0.3	41108.81	
2	百慕大草皮	满铺	㎡	12455.2	2.94	36618.29	
3	中山杉	H500-550, Φ ≥7.5,株间距 3m*3m,分支点 2.5m 以上	株	22192	1.31	29071.52	
4	高杆女贞	H350-400, Φ ≥7.5,株间距 2m*2m,分支点 2.2m 以上	株	20794	1.22	25368.68	
5	合欢	H500-550, Φ ≥13.5,树形优美,保留全冠	株	8	4.44	35.52	
6	大叶樟 A	H700-750, Φ ≥17.5,分支点 3m 以上	株	141	17.44	2459.04	
7	大叶樟 B	H400-450, Φ ≥14.5,分支点 2.2m 以上,保留全冠	株	212	17.44	3697.28	
8	大叶女贞	550, Φ ≥14.5,分支点 2.2m 以上	株	194	14.44	2801.36	
9	大沙朴	H750-800, Φ ≥22.5,分支点 3m 以上,保留全冠	株	1	16.38	16.38	
10	沙朴	H700-750, Φ ≥17.5,分支点 3m 以上,保留全冠	株	64	24.44	1564.16	

11	榉树	H700-750, φ ≥17.5, 分 支点 3m 以上, 保留全冠	株	6	17.45	104.70	
12	香泡	H700-750, φ ≥17.5, 分 支点 2.5m 以上,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0		0	
13	红叶李	H150-180, D≥5.5, 株间距 1m*1m,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10937	0.44	4812.28	
14	垂丝海棠	H180-200, D≥5.5,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318	0.44	139.92	
15	石楠 A	H331-360, P251-300,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119	1.44	171.36	
16	石楠 B	H220-250, P180-220,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89	2.44	217.16	
17	樱花 A	H200-250, D≥6.5,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497	3.44	1709.68	
18	樱花 B	H150-180, D≥5.5, 树形优美, 保留全冠	株	81	3.44	278.64	
19	红叶石楠	H140-160, D≥4.5, P100-120, 株间距 1*1.5, 双排品字形种植	株	8427	2.44	20561.88	
20	海桐	H120-140, D≥5.5, P120, 株间距 1*1, 双排品字形种植	株	20627	0.3	6188.1	
21	夹竹桃	H151-200, 株间距 0.5*0.5, 8 分枝, 每分枝粗度≥1 公分, 双排品字形种植	㎡	28620.5	2.9	82999.45	
22	红叶石楠（色块）	红罗宾色块, H31-40, P25-30, 株间距 0.14*0.14, 49 株/平米	㎡	12713.2	2.9	36868.28	
23	海桐（色块）	色块, H31-35, P35-40, 株间距 0.14*0.14, 49 株/平米	㎡	10942.6	2.9	31733.54	

24	兰花三七	H15-21,P10-15,株间距 0.12*0.12,7-9 芽/丛,64 丛/平方米	㎡	3679.3	2.9	10669.97	
25	五针松桩	H200-220,P151-180,造型树 5 年以上	株	22	55.13	1212.86	
26	葱兰	H15-21,P15,7-9 小叶/丛,64 丛/平方米	㎡	0		0	
27	矮生麦冬	株间距 0.1*0.1,15 芽/丛,81 丛/平方米	㎡	7564	2.95	22313.8	
28	珊瑚树	H151-180,株间距 0.33*0.33,6 株/米,双排品字形种植	㎡	913	2.95	2693.35	
29	蜀桧	P：50cm，H：180cm	株	3657	0.5	1828.5	中分带
30	海桐球	P：100-120cm，H：100-120cm	株	1847	1.5	2770.5	中分带
31	红叶石楠球	P：100-120cm，H：100-120cm	株	1744	1.51	2633.44	中分带
32	小龙柏	P：50cm，H：50cm	㎡	36804.49	2.9	106733.02	中分带
33	金森女贞	P：25-30cm，H：25-30cm	㎡	12280.96	2.9	35614.78	中分带
34	红叶石楠	P：25-30cm，H：25-30cm	㎡	4392.45	2.9	12738.11	中分带
合计：527734.36 元							